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該公告所述，建議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美元增至44,000,000美元。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不包括增加優先股數目。因此，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增至42,000,000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不包括增加優先股數目，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由22,000,000美元增至42,000,000美元。

因上述澄清而對該公告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1. 於第1頁的摘要欄內，「44,000,000.00美元」應由「42,000,000.00美元」取代，而「1,000,000,000股優先股」應由「500,000,000股優先股」取代。增設「500,000,000股優先股」及新增優先股與現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提述不再適用。
2. 於第1頁第二段，「44,000,000.00美元」應由「42,000,000.00美元」取代。增設「500,000,000股優先股」及新增優先股與現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提述不再適用。

3. 於第1頁第三段，「44,000,000.00美元」應由「42,000,000.00美元」取代，而「1,000,000,000股優先股」應由「500,000,000股優先股」取代。
4. 於第2頁「增加法定股本」的定義中，「44,000,000.00美元」應由「42,000,000.00美元」取代，而「1,000,000,000股優先股」應由「500,000,000股優先股」取代。增設「500,000,000股優先股」的提述不再適用。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